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計畫名稱		實地查證計畫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證時間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查證人員		一、本會人員：李處長雪津 二、林副處長德謙 三、何科長全 四、嚴師子處 五、本院計師：電子處 六、吳志高：政務局 七、陳本家：華政 八、林學察：華政 九、林所長元興：政務局 十、林研員明璋	
查證地點		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		張技正 張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內政部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		張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		王主任 陳主任 張主任 周主任 張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王主任 陳主任 張主任 周主任 張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王主任 陳主任 張主任 周主任 張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吳技正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查證報告

一、前言

地籍資料攸關民眾權益至鉅，並與國家土地政策、土地利用、都市發展等密切相關，地政業務電腦化，乃為確實並有效控制土地資料，建立國家土地資料庫，實施地籍總歸戶，以提高地政事務所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本計畫係地政資訊系統首度推廣至各地政事務所，影响至鉅，故前往查證。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1. 計畫緣起：內政部為運用電腦科技，改進地政作業方法，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建立完備資訊系統，發揮資訊共用功能，特擬訂「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經奉本院核示原則同意並請擬具詳細實施計畫報核；內政部爰擬訂「地政資訊管理方案推廣實施計畫」，奉本院核示原則同意惟請分階段實施，先選擇若干地區辦理，再視實施成效及其他實施地區之意願，逐步推動；內政部爰擬訂本「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經奉本院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一內〇七五二八號函核定。

2. 計畫目標：

(1)有效執行土地政策及公平土地稅賦。

- (2) 節省大量物力及減緩人力成長壓力。
- (3)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
- (4) 保障財產權益，便利民眾洽辦案件。
- (5) 提供多功能資訊。
- (6) 節省資料儲存空間。

(二) 計畫要項：

- (1) 電腦系統設置。
- (2) 電腦網路架構。
- (3) 資料整理建檔。
- (4) 應用系統上線作業。
- (5) 人員訓練。

(三) 計畫期程：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計畫經費：五年計十四億七千零五十六萬一千元，中央一〇億五百二十七萬六千元，地方四億六千五百二十七萬六千元，八十二年度經費五億四千五百九十萬六千元。

三 執行概要

(一) 執行進度：

1 總進度：本計畫為五年中程計畫，將台灣省板橋、新店、大溪、楊梅、中山、中正、中興、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南、汐止、安南十三個地政事務所及台北市六個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登記、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電腦化；目前執行情形因台灣省部份電腦設備招標廢標二次，故總進度落後2.89%，年度進度落後3.01%。

2 八十二年度分項工作執行情形：

(1) 資料清理及外包建檔：台灣省部份已完成二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筆棟，目前資料已全部完成清理工作，另整簿標符作業，台灣省今年度預定完成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冊，目前已完成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冊，進度符合，有關建檔工作方面，台灣省正進行外包作業。

(2) 校對及異動資料：完成進度76%，超前1%。

(3) 電腦設備採購及機房設計施工：電腦設備經二次廢標，目前已決標，機房設計有二個單位已發包施工，十一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準備發包，四個單位正委商規劃中，年度進度落後15%。

(4) 租用設備：台北市租用設備均已安裝完成，進度超前15%。

(5) 人員訓練及講習：已完成作業講習及電腦操作訓練，正進行程式設計第五期訓練，進度超前5%。

(6) 建立地籍資料庫：台北市部份已將全部外包建檔資料輸入資料庫，實際進度100%，進度超前13%。

(7) 正式作業：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全部轄區正式作業，建成、中山、大安、松山、

土地地政事務所部份轄區正式作業，進度符合。

(二)經費使用情形：截至八十二年六月底止預算分配經費四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六千元，實際執行四億零八十九萬二千元，執行率99.6%。

#### 四主要發現：

##### (一)具體績效：

1.內政部：成立「地政督導小組」，定期實地到本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地政處及六個地政事務所、台灣省地政處及十三個地政事務所了解其執行進度並予輔導，辦理地政資訊人員程式設計班、系統操作班、地政主管資訊觀念講習班共訓練五九〇人。

2.台灣省部份：已完成土地及建物資料清理工作，將部份漏填、誤植之資料予以補正並發包建檔；有關機房工程已完成設計發包，電腦設備亦決標，將於八十二年十月陸續裝機，辦理資料清理作業講習、整簿建檔講習共訓練五〇二人，初步完成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的準備工作。

3.台北市部份：地政處及六個地政事務所電腦主機皆已裝置完成，並建立電腦網路架構；資料已全部完成整理建檔，正進行資料校對及補登錄異動資料，其中古亭地政事務所已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其餘五個地政事務所陸續開放轄區電腦化作業，完成地政資訊處理訓練班、系統及操作人員訓練及審查人員地籍電腦作業講習共訓練一一五二人。

##### (二)尚待改進部份：

1.電腦設備採購及機房設計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後續工作，應加速改進。

2.「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資訊系統」之開發進度落後，影響今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之推動，應加速開發及測試工作，以作為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全面推廣的依據。

3.各地政事務所將資料外包建檔時，尚待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規定，於委託契約中訂明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4.台灣省日據時代留存之地籍原圖，多破舊不堪使用，尤其以都市邊緣地區更為嚴重，為保障民眾權益，應儘速研擬因應措施。

5.各地政事務所人員流動情形嚴重，致影響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之推動。

#### 五建議事項：

##### (一)立即可行部份

1.為配合地籍總歸戶實施計畫之推動，應檢討修訂本計畫之時程及工作項目，以便於八十四年度完成地籍總歸戶。〔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2.為建立土地資料庫，有效管理土地資料，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應儘速完成第一階段以外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推動電腦化工作之規劃，以加速完成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3.為保存日據時代留存的地籍原圖及都市邊緣地區使用頻繁之地籍圖，應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

4. 應研修地政資訊系統整體架構及發展策略，以利地政資訊之整合。〔主辦機關：內政部〕

5. 地政資料涉及民眾權益，資料的正確性非常重要，應加強資料整理、外包建檔、資料校對工作及人員講習，並建立縝密的資料安全管理制度。〔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6. 應研究將辦理電腦化具有績效的地政事務所之作業經驗以觀摩、研討及文件彙編等方式，提供其他事務所將來執行本方案時參考，以縮短電腦化的時間。〔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7. 應加強培育地政資訊管理人員，儘可能遴選現職地政人員參加電腦專業訓練後轉換為地政資訊人力，以減少資訊人才流失。〔主辦機關：各地政事務所〕

8.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開發進度落後，應督導外包業者加強辦理，做好品質驗證及功能測試，以確保軟體品質俾利推廣。〔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 基本漸進部份：

1. 本案所增聘僱之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於本計畫完成後應切實檢討，避免成為長期臨時人員。〔主辦機關：各地政事務所〕

2. 應利用已建立之資料庫，繼續研究加強民眾服務之電腦資訊系統，例如提供多功能的櫃台服務〔提供民眾檢索地政法規、案件查詢等〕、電腦語音查詢、電傳視訊等，以加強為民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3. 應從管理、技術、法規及推動策略等層面評估本計畫實施之具體績效，以作為全面推廣之依據。〔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4. 為因應地政事務所電腦化作業之需求，請研究協調考選部於地政人員各類考試增列資訊處理科目，及協調教育部於地政相關科、系、所增列資訊處理課程之可行性，以利地政資訊人才之培育及引進。〔主辦機關：內政部〕